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重大风险提示.....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6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6 |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6 |
|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7 |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8 |
|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8 |
| 六、 公司治理情况..... | 15 |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17 |
|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17 |
|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18 |
|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18 |
|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9 |
|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20 |
|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20 |
| 七、 中介机构情况..... | 22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22 |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22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3 |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23 |
| 四、 资产情况..... | 23 |
| 五、 负债情况..... | 24 |
|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25 |
|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25 |
|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26 |
| 九、 对外担保情况..... | 26 |
|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26 |
|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26 |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6 |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26 |
|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27 |
|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 27 |
|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27 |
|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27 |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7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8 |
| 财务报表..... | 30 |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30 |

释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利程租赁 | 指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21 利程 01 | 指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 指 |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 21 利程 01 的主体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担保人、长发集团 | 指 |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中文简称 | 利程租赁 |
| 外文名称（如有） | LICHENG FINANCE LEASING (SHANGHAI) CO.,LTD |
| 外文缩写（如有） | LICHENG LEASING |
| 法定代表人 | 云航 |
| 注册资本（万元） | 27,091.565 万美元 |
| 实缴资本（万元） | 27,091.565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 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 层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25321 |
| 公司网址（如有） | 暂无 |
| 电子信箱 | xuziwei@ccdgh.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姓名 | 向人哲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 总经理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 层 |
| 电话 | 021-65737296 |
| 传真 | 021-60737298 |
| 电子信箱 | xiangrenzhe@ccdgh.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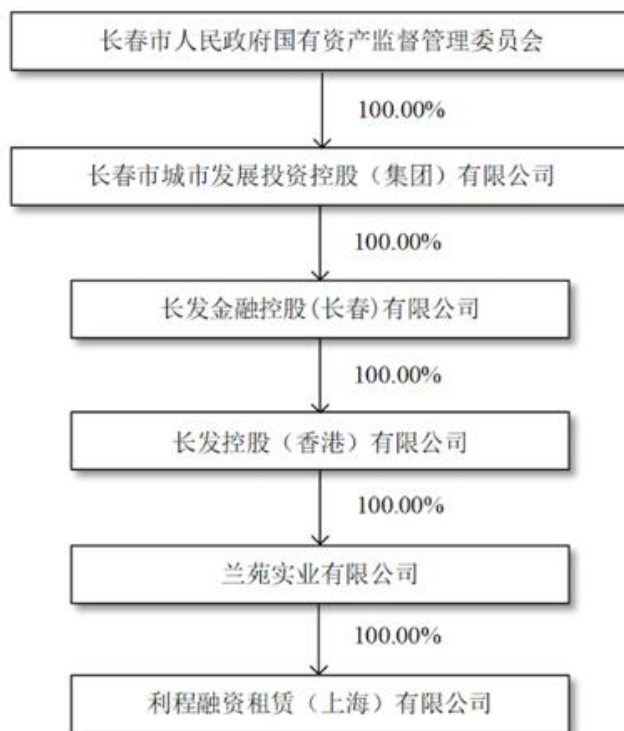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

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不存在股权进行质押及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受限资产。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变更人员类型 | 变更人员名称 | 变更人员职务 |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董事 | 程松彬 | 执行董事（退出） | 2021-03-03 | 2021-05-07 |
| 监事 | 杨玉廷 | 监事（退出） | 2019-11-14 | 2021-08-09 |
| 高级管理人员 | 李刚 | 总经理（退出） | 2020-11-23 | 2021-08-09 |
| 董事 | 云航 | 执行董事（新增） | 2021-03-03 | 2021-05-07 |
| 监事 | 赵璐 | 监事（新增） | 2019-11-15 | 2021-08-09 |
| 高级管理人员 | 林广涛 | 副总经理（新增） | 2021-5-28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云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赵璐

发行人的总经理：向人哲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向人哲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业务模式

1) 融资租赁交易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件原由承租人所有和/或有权处分，且一直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保管，出租人不承担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件的义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的同时自动由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则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转让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出租人为该等租赁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清偿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出租人向承租人签发《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将租赁物件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转让协议》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有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便捷，交易效率更高。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2)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开展广泛的服务，在各目标行业都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关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同时，不断积累所在行业的知识、资源等，从而更加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及收入来源。

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涵盖了融资租赁需求分析咨询、融资租赁结构设计咨询、融资

租赁交易安排咨询、融资租赁财务咨询、融资租赁税务咨询、融资租赁效益分析咨询、租赁资产处置咨询以及其他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依据向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及咨询服务对客户价值作为咨询服务的收费依据，并制订了完整的制度以规范定价、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现代租赁业的经营主要活动分为融资性租赁与经营性租赁两类。

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不同、业务模式不同，融资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独立系、金融系和厂商系三类，发行人属于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上更独立地经营。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外，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在提供量身定制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更为灵活。

①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在融资租赁监管职责统一划至中国银保监会以前，商务部外资司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自2018年4月20日起，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至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成立，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从2011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②全球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50年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手段的丰富，融资租赁经历了高速发展，2017年融资租赁的全球交易金额已达到12,827.30亿美元。60多年来，融资租赁已经发展成为与银行、证券“三足鼎立”的企业融资渠道。根据2019年的《世界租赁年报》资料，我国的融资租赁总额高居第2位。

衡量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是租赁渗透率。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大小与该国的经济实力紧密相关。除了我国、日本和英国以外，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平均达到25.95%，而我国与之相比差异巨大。

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和参与者数量正高速增长，经营性租赁和金融创新也在不断发展，未来融资方式和交易模式的创新有望大量涌现。

③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近40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13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8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截至201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达到1,026家，比上年末的560家增加466家，增幅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3,000亿元人民币，达到3,060亿元，比上年末的1,890亿元增加1,170亿元，增幅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2万亿元，达到2.1万亿元，比上年末的1.55万亿元增加5,500亿元，增幅35.5%。

2013-2019年间，我国融资租赁业稳步上升，发展势头良好。其中，2015、2016两年，在全国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融资租赁业务仍然稳中有增，逆势上扬。

2020年，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增长了0.21%，其中：金融租

赁银监会只审批中银金租一家租赁公司成立，截至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71家，增长了1.43%。内资租赁天津、上海、广东，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14家，较上年底的403家增加了11家，增长了2.73%。外资租赁在天津、广东、上海、山东和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12月底，全国共11,671家，较上年底的11,657家，增加了14家，增长了0.12%。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2019年底减少约1,500亿元，比上年下降2.30%。

据《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11917家，较上年底的12156家减少239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72家；内资租赁企业428家；外资租赁企业11,417家。截至2021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底减少约2,940亿元，下降4.5%。

2)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发展战略

①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a、行业竞争情况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公用事业、教育、医疗、旅游、园区、工程建设、制造业等。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发行人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于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成立初期，利程租赁主要依靠股东资源，开展协同业务，业务中公司存量公用事业类项目占比高。2018年以来，随着市场化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业务领域拓展至医疗健康、教育和上市公司等领域，但此类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待拓展。

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下属单位长发集团为发行人担保人，同时长发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给予一定的支持。长发集团成立于2013年9月，是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50.00亿元。2013-2014年，长春市政府将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68%股权、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9.02%股权和长春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目前，长发集团是长春市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作为长春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长发集团能在政策倾斜、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春市政府的持续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网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和金融等板块。公司金融板块起步相对较晚，目前主要包括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并参股了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作为长发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程租赁在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对外融资等方面获得较多的长发集团支持。

③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一是多方收集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训；二是深入研讨转监管对于公司的影响，梳理外部金租的制度规则，形成公司内部参考依据，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编制公司内部《金租法律合规监管制度汇编》；三是在监管机构切换的背景下，根据监管要求建立新的监管机制下的公司合规要求。

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深挖重点行业，发行人始终坚持公用事业、大健康产业、汽车产业链和上市公司这四大重点行业研究方向，深挖潜力客户，积累优质资产。制定四个行业方向的投放指标及任务分解目标，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高位统筹重点业务发展进程；拓展新兴行业，风控、业务“两手抓”，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对汽车金融、民营水务等新兴行业的调研力度，通过陌生电话拜访、目标客户寻找、深入拜访等方式寻求业务合作契合点，进一步拓展业务方向；寻求创新业务，改变单一的售后回租业务模

式，积极拓展直租赁市场。各业务部通力合作，一是深入研究直租、转租赁、联合租赁等，走访相关优质企业，学习宝贵经验；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和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租赁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融资租赁利息 | 19,747.25 | - | 100.00 | 77.88 | 21,201.70 | - | 100.00 | 81.01 |
| 咨询服务费收入 | 5,481.13 | - | 100.00 | 21.62 | 4,554.72 | - | 100.00 | 17.40 |
| 留购价款收入 | 0.10 | - | 100.00 | 0.00 | 0.11 | - | 100.00 | 0.00 |
| 保理费 | - | - | - | - | 416.04 | - | 100.00 | 1.59 |
| 小额贷款收入 | 119.50 | - | 100.00 | 0.47 | - | - | - | - |
| 手续费收入 | 7.55 | - | 100.00 | 0.03 | - | - | - | - |
| 合计 | 25,355.53 | - | 100.00 | 100.00 | 26,172.57 | - | 100.00 | 100.00 |

注：由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非生产性企业，故未产生营业成本。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产品/服务 | 所属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利息 | 融资租赁交易 | 19,747.25 | - | - | -6.86% | - | - |
| 咨询服务费收入 |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 5,481.13 | - | - | 20.34% | - | - |
| 合计 | — | 25,228.38 | - | — | 13.48%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没有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况。

1、2021 年度保理费收入为 0.00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未参与保理业务所致。

2、2021 年度小额贷款收入为 119.5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00.00%，主要系与客户开展的委贷业务所致。

3、2021 年度手续费收入为 7.55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00.00%，主要系向客户方提供战略方案策划、流程优化、行业竞争分析等业务所致。

上述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金额比例较小，相关变动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是多方收集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训；二是深入研讨转监管对于公司的影响，梳理外部金租的制度规则，形成公司内部参考依据，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编制公司内部《金租法律合规监管制度汇编》；三是在监管机构切换的背景下，根据监管要求建立新的监管机制下的公司合规要求。

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深挖重点行业，发行人始终坚持公用事业、大健康产业、汽车产业链和上市公司这四大重点行业研究方向，深挖潜力客户，积累优质资产。制定四个行业方向的投放指标及任务分解目标，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高位统筹重点业务发展进程；拓展新兴行业，风控、业务“两手抓”，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对汽车金融、民营水务等新兴行业的调研力度，通过陌生电话拜访、目标客户寻找、深入拜访等方式寻求业务合作契合点，进一步拓展业务方向；寻求创新业务，改变单一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模式，积极拓展直租赁市场。各业务部通力合作，一是深入研究直租、转租赁、联合租赁等，走访相关优质企业，学习宝贵经验；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和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租赁产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368,622.0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为 95.23%，占比较大。尽管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

的能力，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9,624.42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持续，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坏账准备。

2）行业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等板块。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3）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368,622.03万元，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4）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租赁资产质量方面，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市场信用风险整体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市场化项目风险逐步暴露，个别项目发生逾期，发行人开始对逾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5）筹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关联方借款。银行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而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随着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监管层要求，需对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作出修改和补充，对技术、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企业规模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因公司发展的历史原因等，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关联方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按规程经公司内部审批后进行，但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存量业务对关联方依赖度较高，若关联方未来偿债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4）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

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6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明显下降，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严重，而且制度因素以及环境因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越来越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不景气，从而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了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 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境内融资租赁业务目前统一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影响巨大，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 竞争风险

据《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11917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72家；内资租赁企业428家；外资租赁企业11,417家。截至2021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底减少约2,940亿元，下降4.5%。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外资租赁企业迅速增加且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租赁公司拥有注册资本金高、融资成本低、银行协同战略性强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5) 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行业之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监管机关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贷款购置医疗设备。目前，融资租赁作为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较为普遍的融资方式暂未定性视同银行贷款，但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动，禁止公立医院利用融资租金购置医疗设备，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的风险即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价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应予以回避的关联交易除外）。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但其本人因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关联交易，均由执行董事做出决定。

（1）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总经理就关联交易进行决定时，如属下列情形，应予以回避并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 1) 与总经理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 2) 总经理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对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 3)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执行董事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董事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对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 3)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执行董事无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及表决人数时，可由公司执行董事提交股东做出决定，或者公司执行董事在经征得股东事先同意后，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执行董事并参与表决。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 0.20 |
|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 9,295.87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16.86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1.99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1.80%；银行贷款余额14.37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85.2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0.5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 合计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1年（不含）至2年（含） | 2年以上（不含）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 | - | 1.99 | 1.99 |
| 银行存款 | - | 0.38 | 0.38 | 3.33 | 10.28 | 14.37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0.00 | 0.16 | 0.17 | 0.18 | 0.50 |
| 合计 | - | 0.38 | 0.54 | 3.50 | 12.45 | 16.86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9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1、债券名称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1 利程 01 |
| 3、债券代码 | 188902.SH |
| 4、发行日 | 2021年10月25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10月26日 |
|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2024年10月26日 |

| | |
|---------------------------|---|
| 7、到期日 | 2026年10月26日 |
| 8、债券余额 | 2.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6.0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8902.SH

债券简称：21 利程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902.SH

债券简称：21 利程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事先约束条款

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满足如下要求：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正常四类、正常五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发行人每年度定期进行四次全面的资产分类工作，分别为3月、6月、9月、12月，每年按月度进行不良资产的再认定工作，应当确保发行人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

如果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1）受托管理人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在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触发情形已获得纠正的，则持有人会议

应当做出无条件豁免决议；

有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应当豁免触发情形：

- 1)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2) 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
-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4)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触发情形的行为。

（2）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触发情形，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后的第五日（不含召开当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五日（不含届满当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1）同意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即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02.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利程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 |
|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 19,990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10.00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无违规情况。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
|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 不适用 |

| | |
|------------------------------------|---|
|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902.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利程 01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p>1、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 21 利程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利程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 21 利程 01 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1 利程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 21 利程 01 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

| | |
|--|---|
| |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 21 利程 01 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1 利程 01 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代表发行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 21 利程 01 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1 利程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21 利程 01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7）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利程租赁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p> |
|--|---|

| | |
|---------------------------------------|---|
| | 施： 3) 限制对外担保；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 558 号汇华大厦 3 层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牟立娟、凌忠峰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 |
|------|-----------------------------|
| 债券代码 | 188902.SH |
| 债券简称 | 21 利程 01 |
| 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
| 联系人 | 闫冬、张潇 |
| 联系电话 | 010-59013996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债券代码 | 188902.SH |
| 债券简称 | 21 利程 01 |
| 名称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备注 |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 财政部新准则要求 |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财政部新准则要求 |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财政部新准则要求 |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7,821.69 | 2.02% | 34,993.10 | -77.65% |
| 应收账款 | - | - | 4,875.50 |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6.88 | 0.37% | - | - |
| 预付款项 | 56.67 | 0.01% | 333.28 | -83.00% |
| 其他应收款 | 261.36 | 0.07% | 61.36 | 325.93%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 | 0.78 | -99.93% |
| 固定资产 | 3.95 | - | 7.22 | -45.23%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货币资金 2021 年余额为 7,821.6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77.65%，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末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对国林汇泰（上

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余额为 1,42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00.00%，主要系将长期应收款-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17,463,254.64 元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4、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为 56.67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83.00%，主要系利程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为 261.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93%，主要系发行人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0.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99.9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7、固定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3.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23%，主要系电子设备等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 应交税费 | 2,336.21 | 1.33% | 1,794.00 | 30.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10.81 | 5.26% | 13,162.60 | -30.02%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30.22%，主要系应付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30.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5.6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6.8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7.5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

务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80%；银行贷款余额 14.3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5.2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 合计 |
|---------|------|-----------|------------------|-----------------|-----------|-------|
| | 已逾期 | 6 个月以内（含） |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 2 年以上（不含）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 | - | 1.99 | 1.99 |
| 银行存款 | - | 0.38 | 0.38 | 3.33 | 10.28 | 14.37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0.16 | 0.17 | 0.18 | 0.50 |
| 合计 | - | 0.38 | 0.54 | 3.50 | 12.45 | 16.86 |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171.3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42.3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加快业务扩张，租赁项目投放金额大于租赁项目回收款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00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821.69 | 34,993.1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6.8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4,875.5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56.67 | 333.28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1.36 | 61.36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0.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9,566.59 | 40,264.0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368,622.03 | 322,925.7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3.95 | 7.22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06.11 | 2,341.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7,532.09 | 325,274.88 |
| 资产总计 | 387,098.68 | 365,538.9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7.99 | 337.72 |
| 应交税费 | 2,336.21 | 1,794.00 |
| 其他应付款 | 3,805.95 | 3,559.0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10.81 | 13,162.6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90.95 | 18,853.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 136,079.20 | 143,679.20 |
| 应付债券 | 19,892.45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435.81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9,407.47 | 143,679.20 |
| 负债合计 | 175,098.42 | 162,532.5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77,174.63 | 177,174.63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494.23 | 2,581.9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1,331.41 | 23,249.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2,000.27 | 203,006.3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2,000.27 | 203,006.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87,098.68 | 365,538.92 |

公司负责人：云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人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821.69 | 34,993.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6.8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4,875.5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333.28 |
| 预付款项 | 56.67 | - |
| 其他应收款 | 261.36 | 61.3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0.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9,566.59 | 40,264.0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368,622.03 | 322,925.7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3.95 | 7.22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06.11 | 2,34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7,532.09 | 325,274.88 |
| 资产总计 | 387,098.68 | 365,538.9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7.99 | 337.72 |
| 应交税费 | 2,336.21 | 1,794.00 |
| 其他应付款 | 3,805.95 | 3,559.0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10.81 | 13,162.6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90.95 | 18,853.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36,079.20 | 143,679.20 |
| 应付债券 | 19,892.45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435.81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9,407.47 | 143,679.20 |
| 负债合计 | 175,098.42 | 162,532.5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77,174.63 | 177,174.63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494.23 | 2,581.90 |
| 未分配利润 | 31,331.41 | 23,249.8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2,000.27 | 203,006.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87,098.68 | 365,538.92 |

公司负责人：云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人哲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年度 | 2020年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369.99 | 26,215.9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5,369.99 | 26,215.96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312.69 | 13,512.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68.36 | 27.13 |
| 销售费用 | 203.08 | 225.67 |

| | | |
|----------------------------|-----------|-----------|
| 管理费用 | 1,461.30 | 1,278.26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8,579.96 | 11,981.78 |
| 其中：利息费用 | 9,165.47 | 13,486.06 |
| 利息收入 | 704.75 | 1,651.32 |
| 加：其他收益 | 542.32 | 48.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9.4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08.86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049.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171.32 | 8,701.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71 | 5.1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166.61 | 8,696.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43.35 | 2,179.7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3.26 | 6,516.7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3.26 | 6,516.7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3.26 | 6,516.76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 - | - |

| | | |
|----------------------------|----------|----------|
| 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9）其他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123.26 | 6,516.7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云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人哲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年度 | 2020 年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5,369.99 | 26,215.96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 68.36 | 27.13 |
| 销售费用 | 203.08 | 225.67 |
| 管理费用 | 1,461.30 | 1,278.26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8,579.96 | 11,981.78 |
| 其中：利息费用 | 9,165.47 | 13,486.06 |
| 利息收入 | 704.75 | 1,651.32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542.32 | 48.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9.4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08.86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049.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171.32 | 8,701.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71 | 5.1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166.61 | 8,696.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43.35 | 2,179.7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3.26 | 6,516.7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3.26 | 6,516.7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 - |

| | | |
|---------------------------|----------|----------|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9.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123.26 | 6,516.76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公司负责人：云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人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年度 | 2020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058.88 | 145,112.2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5.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99.34 | 116,850.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458.22 | 262,007.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3,590.00 | 100,600.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85.49 | 887.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58.85 | 3,970.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71.66 | 121,265.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006.00 | 226,72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47.79 | 35,284.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0.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0.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0.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 22,179.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 | 22,179.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219.34 | 126,162.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74.29 | 14,491.0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 | 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23.63 | 140,663.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6.37 | -118,484.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171.42 | -83,199.9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993.10 | 118,193.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821.69 | 34,993.10 |

公司负责人：云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人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年度 | 2020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058.88 | 145,112.2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5.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99.34 | 116,850.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458.22 | 262,007.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3,590.00 | 100,60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85.49 | 887.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58.85 | 3,970.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71.66 | 121,265.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006.00 | 226,72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47.79 | 35,284.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0.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0.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0.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 22,179.20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 | 22,179.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219.34 | 126,162.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74.29 | 14,491.0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 | 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23.63 | 140,663.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6.37 | -118,484.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171.42 | -83,199.9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993.10 | 118,193.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821.69 | 34,993.10 |

公司负责人：云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人哲

